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 年版)》的通知

川府发〔2025〕11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22〕49 号)执行。请各地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 6 月

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一、我省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发展改革部门（非技术改造类）；省级、设区的市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技术改造类）；农业农村厅（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1.省政府负责库容 5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5000 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核准；水电站单站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 5000 人及以上项目的核准。 2.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非技术改造类）。 3.除跨县（市、区）的项目外，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核准权限。 4.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跨省内重要江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下放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非技术改造类）。 5.火电站项目核准（除燃气、农林生物质发电非热电联产项目外）、火电站项目核准委托成都市实施（非技术改造类）。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非技术改造类）； 省级（部分下放）、设区的市级、县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技术改造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的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绵阳）科技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协同改革先行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
					《节能监察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号）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加快发展的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		
3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	
4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教育厅	省政府（由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教育厅	省政府（由教育厅承办）；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教育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教育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教育厅	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家教委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	
9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教育厅	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10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教育厅	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学位授权审核	教育厅	省级学位委员会（由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省级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4〕1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	
12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教育厅	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省级负责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出版管理条例》	《四川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川教〔2022〕67号）	
14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教育厅	教育厅会同四川测绘局	《地图管理条例》	《地图管理条例》	省级负责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四川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川教〔2022〕67号）	
15	校车使用许可	教育厅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6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科技厅	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19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0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第二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国防科工办	省国防科工办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2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国防科工办	省国防科工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27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	省国防科工办	省国防科工办(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实施硝酸铵出口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8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非技术改造类); 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改造类)。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	
29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专营办法》	
3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专营办法》	
31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四川通信管理局	四川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3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四川通信管理局	四川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3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四川通信管理局	四川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34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四川通信管理局	四川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35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职能的通知》（川编办发〔2022〕80号）	
36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职能的通知》（川编办发〔2022〕80号）	
37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职能的通知》（川编办发〔2022〕80号）	
38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核准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国管〔1995〕1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9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	
40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四川通信管理局	四川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41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公安厅	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务用枪配备办法》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公通字〔2015〕3号）	
42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公安厅	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公通字〔2015〕3号）	
43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公安厅	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运动枪支配置办法》（公通字〔2000〕1号）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44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公安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民用枪支配售配购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治〔2001〕14号）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1999〕180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公安厅	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关于规范民用枪支配售调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1999〕744号）	
					《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民用枪支配售配购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治〔2001〕14号）	
46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公安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转发总参办公厅、总政办公厅〈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公治〔1996〕881号）	
					《公安部关于规范民用枪支配售调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1999〕744号）	
47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公安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运动员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外出训练比赛办理有关手续的复函》（公治〔1998〕868号）	
48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公安厅	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9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公安厅	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号）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0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5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5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5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公安厅	公安厅（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54	保安员证核发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6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58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9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公安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61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	
62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6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66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8〕95号）	
67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公安厅	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8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补充通知》（公治〔2018〕71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行政许可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公规〔2024〕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公发〔2006〕6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7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补充通知》（公治〔2018〕71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行政许可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公规〔2024〕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公发〔2006〕63号）	
7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公安厅	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72	机动车登记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7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7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7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76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77	非机动车登记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	
78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公安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9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0	犬类准养证核发	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或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8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四川省国安厅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实施意见》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82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厅	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基金会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四川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8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四川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8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四川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8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厅	县级民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8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政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87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	
8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民政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	
89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厅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0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司法厅	司法厅（委托部分市实施）、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初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修正）》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9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司法厅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92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厅	司法厅（委托部分市实施）、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1.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初审。
9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厅	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9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司法厅	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95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司法厅	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9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厅	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97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司法厅	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98	公证员执业许可	司法厅	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99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司法厅	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局协助办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司发〔2006〕16号）	
100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司法厅	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局协助办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司发〔2006〕16号）	
101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司法厅	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10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财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放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权限的通知》（川财会〔2015〕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注册会计师注册	财政厅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10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财政厅	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10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财政厅	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	
106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07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四川省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3〕27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0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3号）	
110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11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1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1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11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科技厅（A、B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C类）；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5号）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川编办发〔2019〕108号）	
11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办〔2008〕4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1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118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19	地图审核	四川测绘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地图管理条例》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继续开展地图审核委托工作的公告》（2023年第65号）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地图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测办〔2020〕22号）	
12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负责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21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四川测绘局	四川测绘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川测办〔2021〕3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22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四川测绘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测办〔2023〕57号）	
123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四川测绘局	四川测绘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务院批转国家测绘局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1983〕19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2号）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124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审批	四川测绘局	四川测绘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5号）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测发〔2023〕53号）	
125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四川测绘局	四川测绘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2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12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负责甲级、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2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省级负责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129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130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131	国有建设用地上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3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3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34	临时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						
135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厅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3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厅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部分市实施）、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年产5万吨（不含）以上钛白粉制造项目）、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前工序的8英寸及以上半导体器件制造）、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和仓储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新建一类通用机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特大型主题公园）、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下放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2.酒、饮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发酵工艺的白酒、酒精制造）下放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实施。 3.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下放成都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38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9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4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厅	省级（下放成都市实施）、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下放成都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14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2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生态环境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危险废物跨省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144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4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146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7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48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9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50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15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3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省级负责专业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5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省级负责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6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负责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认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57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省级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59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省级负责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6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6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部分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委托泸州市、绵阳市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16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部分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委托泸州市、绵阳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65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6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一级资质核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自贡市实施）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16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6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6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7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7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72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供水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7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7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175	燃气经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县级城镇燃气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级负责跨市（州）行政区域的燃气经营许可。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17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17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7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绿化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绿化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8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四川省消防条例》	
18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四川省消防条例》	
18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8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18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9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厅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或委托成都市或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除国高网高速公路项目需交通运输部审批以外，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高速公路项目委托成都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2.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下放成都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3.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权限下放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厅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成都市实施；部分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除国高网高速公路项目需交通运输部审批以外，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高速公路项目委托成都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中国家审批项目、高速公路项目、省直管重点项目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施工许可下放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	
19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厅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成都市实施；部分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国高网高速公路项目需部审批以外，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高速公路项目委托成都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2.国省干线公路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以及含有特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特殊结构大桥的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审批下放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2号）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19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95	涉路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函〔2019〕353号）					
196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厅会同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9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交通运输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号）	
198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负责乙级资质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0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省级负责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
201	公路收费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政府（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设立收费公路审批、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确定、公路收费标准审核、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核由交通运输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承办。 2.收费公路移交鉴定和验收由交通运输部承办。
2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3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交通运输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6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9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		
21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厅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设计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4 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川交函〔2020〕10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1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厅	省级（下放泸州市实施）、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四川省航道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21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四川省航道条例》	
21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厅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部分市或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1.国家重点港口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委托泸州市、宜宾市实施。 2.由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3.航道工程根据项目立项核准层级申请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川交函〔2020〕10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3〕4号）						
214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级负责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15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部分市实施）、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将省际普通货船水路运输企业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及其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下放至泸州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216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17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218	港口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	
219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0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1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交通运输部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22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交通运输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23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224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25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交通运输部、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长江干线以外的水域；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负责长江干线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26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交通运输部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长江干线以外的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27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	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28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交通运输部、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	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负责长江干线水域）；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长江干线以外的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29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交通运输部、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	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负责长江干线水域）；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长江干线以外的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30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交通运输部、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	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负责长江干线水域）；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长江干线以外的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	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及所属宜宾翠屏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交通部关于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港监字〔1995〕133号）	
					《中国海事局关于启用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海船舶〔2006〕506号）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海危防〔2019〕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部关于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港监字〔1995〕1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33	船舶国籍登记	交通运输部、 泸州海事局、 宜宾海事局	泸州海事局（泸州籍仅从事长江干线水上运输的船舶、跨干支流航线的危化品船舶和客渡船舶以及1000总吨以上的普货船舶）、宜宾海事局（住所或主要经营所位于宜宾海事局管辖水域沿江乡镇（街道）的运输船舶、非机动船舶和中央直属单位所属的公务船舶）；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登记船舶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国海事局关于确定地方海事机构开展内河船舶登记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海船舶〔2002〕492号）	
234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泸州海事局、 宜宾海事局	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IX章》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海安全〔2015〕120号）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海安全〔2016〕6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35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交通运输部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36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交通运输部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7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交通运输部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238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3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交通运输部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4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泸州海事局、 宜宾海事局	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申请人自主选择办理部门。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242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负责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省级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24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厅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标准编号SL/T619-2021）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44	取水许可	水利厅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24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	
246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利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47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4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249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水利厅	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	
250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水利厅	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	
25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厅	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负责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52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师）注册	水利厅	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省级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号）	
25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水利厅	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	
25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政府投资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5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水利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25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利工程交叉跨（穿）越或迁改建设管理的意见》（川水函〔2018〕251号）	
257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水利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5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利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25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厅	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	
26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水利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261	围垦河道审核	水利厅	省级政府（由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262	农药登记	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仅对除进口农药以外的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进行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256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63	农药生产许可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农业部公告第 2568 号）	
264	农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部分市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限制使用农药类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已委托成都市、泸州市、乐山市、达州市实施。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修订）	
265	农药广告审查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266	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受理）；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2 号）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	
267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68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和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69	兽药生产许可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	
270	兽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部分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权限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和中国（四川）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委托成都市和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实施。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办法》（川农规〔202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71	兽药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272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7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7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部分权限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276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级仅负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27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78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受理）； 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蚕种管理办法》	
27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部分权限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权限下放部分市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种畜禽原种场及猪一级扩繁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2.生猪一级扩繁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下放宜宾市、达州市实施。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号）						
280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畜食函〔2014〕22号）	
281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受理引种数量较大的）； 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82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283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84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85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86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农办科〔2006〕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87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受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农业农村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88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受理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申请）；农业农村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8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 号）	
29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91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农业农村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92	动物诊疗许可	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93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9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95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96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9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号）	
29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9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30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30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业农村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川农〔2020〕43号）	
302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受理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303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受理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304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受理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05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307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受理列入名录Ⅱ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30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部分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30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10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受理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审批);农业农村部,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31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农业农村部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31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商务厅	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委托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1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经济和信息化厅	设区的市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314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商务厅	商务厅(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15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商务厅	商务厅（部分事项受商务部委托实施）；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部分事项受商务部委托实施）；成都市商务局（部分事项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316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商务厅	商务厅会同省级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317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商务厅	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无纸化工作的通知》（商办安管函〔2021〕209号）	
31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乐山市在经济合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四川省〈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1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投资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2.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62号）	
320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厅、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成都市行政区域外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由文化和旅游厅实施。 2.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权下放至成都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110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6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21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厅、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内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由文化和旅游厅实施。 2.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成都市行政区域外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由文化和旅游厅实施。 3.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权下放至成都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110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62号）	
322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成都市、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举办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成都市行政区域外的审批由文化和旅游厅实施。 2.举办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地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审批权下放至成都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实施。 3.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110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2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成都市、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成都市行政区域外投资设立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由文化和旅游厅实施。 2.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权下放至成都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实施。 3.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110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外商、港澳台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由文化和旅游厅实施。 2.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2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由文化和旅游厅实施。 2.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32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327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328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329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330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3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厅（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332	导游证核发	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33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疾控局	省疾控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卫监督发〔2009〕7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33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疾控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控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33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疾控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控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36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疾控局	省疾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337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受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批权限的实验活动）；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38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初审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339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4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4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4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34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血液透析中心、消毒供应中心执业登记下放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44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34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3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346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34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48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戒毒治疗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21〕5号）	
349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350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51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	
35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353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乙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年）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3〕7号）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354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355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35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57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358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5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360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361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护士条例》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362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363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64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应急管理厅负责石油天然气企业陆上采油（气）以及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工作；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受应急管理厅委托负责其他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工作。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36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36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36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6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和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由应急管理厅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36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应急管理厅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37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应急管理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7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37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7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应急管理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374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75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37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37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378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379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	省级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建设消防民政交通运输等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函》（人社厅函〔2011〕416号）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2019版）〉》（职业编码：4-07-05-0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的通知》（应急消〔2019〕154号）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368号）	
380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负责初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应急〔2019〕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81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382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四川地震局	四川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	
383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市（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84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市（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仅负责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
385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市（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386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市（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87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市（州）分行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	
388	非银行支付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许可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89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成都海关	成都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90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成都海关	成都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91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成都海关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保税物流中心(B型)由成都海关受理）；成都海关（保税物流中心(A型)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9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成都海关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93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成都海关	成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394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成都海关	成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395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成都海关	成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396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成都海关	成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97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成都海关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98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四川省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39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负责属地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年第26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2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00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40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川市监发〔2020〕50号）	
402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省市场监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0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设计、制造许可事项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属地实施。 2.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1号修改单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2号修改单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3〕23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办函〔2019〕190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83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办理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函〔2021〕84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0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瓶装气体分类》（GB/T 16163-2012）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3〕23号）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1号修改单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2号修改单						
40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0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2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2-202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4〕34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有关规则的贯彻落实意见》（川市监办〔2022〕64号）						
40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1-201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函〔2022〕228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2-202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93号）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2—2022）第1号修改单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4〕3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0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	
40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23）	
41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JJF1015-2014）	
41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412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6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简易变更事项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3〕23号）					
414	药品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15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16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1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18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90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3〕第1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山西省等49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四川省南充市、达州市、遂宁市、凉山州、自贡市、泸州市、雅安市、宜宾市、广元市、巴中市、攀枝花市、甘孜州、阿坝州、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7〕2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9〕1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辖权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1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19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42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42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属地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辖权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16号）	
42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属地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辖权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1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2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424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425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426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427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428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	
429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430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3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432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43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其他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43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35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3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由本级广电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43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受理）；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438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43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部分初审）；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4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41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442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4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444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委托设区的市级体育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	
445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44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县级体育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44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四川省体育条例》	
448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63号）	
					《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449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50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451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452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453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454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455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456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	
457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45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59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60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461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462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463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对境外传媒在我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加强审批管理的通知》（1995年9月14日〔95〕国新办发文字4号）	
464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465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466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复制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67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复制管理办法》	
				《出版管理条例》		
468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46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470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471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472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473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省宗教团体提出在省内设立宗教院校的）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74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设区的市级民宗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宗教事务条例》	
475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民宗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民宗部门(由县级民宗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476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族宗教委	县级民宗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477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78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民宗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民宗部门(由县级民宗部门初审);县级民宗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79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县级民宗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80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481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482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设区的市级民宗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83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84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48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宗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86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87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负责省宗教团体提出申请的审批。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88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国侨发〔2019〕2号）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489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委网信办	省委网信办（部分为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申请主体为省内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省内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的，由省委网信办受理和决定；申请主体为省内其他单位的，经省委网信办受理和初审后，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
490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四川气象局	四川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49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四川气象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49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四川气象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9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四川气象局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49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四川气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49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四川气象局	四川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496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四川气象局	四川气象局（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对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迁移进行初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	
497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市（州）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498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市（州）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9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市（州）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500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典当管理办法》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50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02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市（州）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504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市（州）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505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506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市（州）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507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市（州）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08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市（州）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509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市（州）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510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511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512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513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四川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514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四川证监局	四川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仅办理证券公司变更部分业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15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四川证监局	四川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号)	仅办理境外证券类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516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四川证监局	四川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仅办理从事公募基金销售的机构注册。
517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四川证监局	四川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审批权限： 1.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的情形（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情形除外）。 2.期货公司增加、减少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518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修订印发〈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粮军〔2022〕217号）	
519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2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省能源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2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522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应急管理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523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52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应急管理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煤矿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25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26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27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国防科工办	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防科工局关于优化调整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科工技〔2021〕856号）	
528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29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	
530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	部分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在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宜宾市、达州市、凉山州烟草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31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5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533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专卖局（委托部分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委托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宜宾市、达州市、凉山州烟草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534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53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536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3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换发、补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9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公安厅	公安厅出入境总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2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公安厅	公安厅出入境总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3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四川边检总站	成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4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省级（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国家权限，省级权限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进出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林草“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林发〔2021〕33号）						
545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国家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内资源采集、采伐审批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546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总站）（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国家权限）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植物检疫条例》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工作的通知》（林生规〔2022〕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54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出省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权限委托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实施。
					《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98〕43号）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改进人造板检疫管理的通知》（林生规〔2019〕4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总站公告》（2024年第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4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省级（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国家权限，部分省级权限委托部分市林草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部分权限赋权至扩权试点县）、县级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核的权限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在省林草局实施；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的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川林规发〔202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549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省级（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国家权限；部分省级权限下放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5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省级（省级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权限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绿化条例》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向扩权试点县（市）下放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5〕12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3号）		
55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552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55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54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部分权限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和修筑设施审批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8号）	
555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省级（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国家权限，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除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钨类外）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2.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权限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556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委托部分市林草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林草“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林发〔2021〕3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57	采集及出售、收购 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受国家林 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国 家权限，部分省级权 限委托部分市林草部 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采集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 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2.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 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 批委托成都市、泸州市、 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 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 林草部门实施；采集国家 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 托除上述 8 个城市外的 13 个市（州）林草部门实施。 3.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 野生植物审批权限委托设 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规〔2022〕2号）	
				《国务院 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 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 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发〔2000〕1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修订）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9 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558	出售、购买、利用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审批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委托成都 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 市实施）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修订）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9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59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受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2023年第21号）						
560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6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攀枝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由县级政府委托的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62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权限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563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6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65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四川邮政管理局	四川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566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经营场所审批	四川邮政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国邮发〔2015〕123号）	
567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四川邮政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国邮发〔2015〕12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68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四川邮政管理局	四川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试行）》（国邮发〔2015〕20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69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四川邮政管理局	四川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57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级（部分权限委托部分市行使）、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省级审批权限已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文物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实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57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72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文物局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73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部分权限委托部分市行使）；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变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途审核的省级权限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文物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574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成都市文物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省级权限已委托成都市文物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实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575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0号）	
576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委托成都市文物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77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委托成都市文物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578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579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58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8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82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20〕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83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负责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委托成都市文物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20〕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584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585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博物馆管理办法》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博发〔2018〕9号）	
586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委托成都市、德阳市文物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587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20〕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88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文物政发〔2020〕6号）	
589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59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中医药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591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592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中医药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93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中医药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94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应急管理厅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59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管理厅负责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设计边坡高度15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金属非金属矿山及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工作；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受应急管理厅委托负责其他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工作。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96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597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598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599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00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 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 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	
					《司法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20〕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01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 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 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 局，市（州）分局、县 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 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 文件及相关条款的通知》（汇发〔2018〕1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 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 管理局公告 2021年第1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 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602	外币现钞提取、出 境携带、跨境调运 核准	国家外汇局 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 局，市（州）分局、县 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 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 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调运外币现钞进 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1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03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p> <p>《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号）</p> <p>《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开H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及外汇管理工作的批复》（汇复〔2020〕1号）</p> <p>《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p> <p>《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04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05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606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07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交部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08	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有关措施的通知》（汇发〔2022〕15号）		
609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610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11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612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7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1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249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1〕31号）						
613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开办申请程序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7〕2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经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办〔2007〕179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药械第三方物流发展的意见》（川食药监发〔2016〕1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1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15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616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食药监发〔2015〕27号）	
617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食药监发〔2015〕27号）	
618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申报资料项目及说明〉的通知》（中保办发〔2011〕20号）	
619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2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2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省药监局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622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623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624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62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省药监局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	
626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省药监局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27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28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29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3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31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632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633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634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工作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1〕73号）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国药监药管〔2021〕31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1年第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35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工作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1〕73号）	
636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637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反兴奋剂条例》	
638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	
639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委托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3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21〕36号）	
640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41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	
64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	
643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1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644	赠送、交换、出售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645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646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647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负责乙级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4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负责乙级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649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省国防科工办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负责二级保密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调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发〔2021〕6号）	
650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省级负责非跨省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		
65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省级、县级电影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652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53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54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	负责单个境外国家（地区）的影展活动审查。
				《电影管理条例》		
655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656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省国动办	省国动办（受国家人防办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	
65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国动办	省级（委托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65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国动办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659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交通运输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60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国防交通条例》		
661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交通运输部	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662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国防交通条例》		
663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交通运输部	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664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国防交通条例》	《四川省民用运力动员办法》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665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国防交通条例》		
66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66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2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3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4	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缓冲区建设项目影响评估报告审核	省林草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三、市（州）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清真食品登记证核发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2	房屋结构安全批准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